

2022年1—9月全市生产安全事故情况

1—9月，全市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（以下简称“事故”）69起、死亡80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15起、下降17.86%，死亡人数减少14人、下降14.89%。其中，发生较大道路运输事故1起，死亡6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增加1人、上升20%。9月份，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7起、死亡7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2起、下降22.22%，死亡人数减少2人、下降22.22%。

一、行业领域事故情况

9月份，交通运输业发生事故6起，造成6人死亡，制造业共发生事故1起，造成1人死亡，其余行业未发生事故。1—9月各行业事故情况主要是：

（一）交通运输和仓储业：累计发生事故38起、死亡46人，同比事故减少7起、下降15.56%，死亡人数减少9人、下降16.36%。其中：道路运输业发生事故37起、死亡45人，同比事故减少8起、下降17.78%、死亡人数减少10人、下降18.18%；仓储业发生事故1起、死亡1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；

（二）建筑业：累计共发生事故11起、死亡11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5起、下降31.25%，死亡人数减少5人、下降31.25%。其中：房屋建筑业事故4起、死亡4人，事故起

数、死亡人数均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土木工程建筑业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4 起、下降 50%，死亡人数减少 4 人，下降 50%；其他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1 起、下降 25%，死亡人数减少 1 人、下降 25%；

（三）商贸制造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11 起、死亡 1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5 起、下降 31.25%，死亡人数减少 3 人、下降 18.75%。其中：化工行业事故 3 起、死亡 3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2 起、上升 20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200%；工贸行业事故 5 起、死亡 6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减少 8 起、下降 61.54%，死亡人数减少 7 人、下降 53.85%；其他行业事故 3 起，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增加 1 起、上升 50%，死亡人数增加 2 人、上升 100%；

（四）采矿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4 人，同比事故起数增加 1 起、上升 33.33%，死亡人数增加 1 人、上升 33.33%；

（五）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4 起、死亡 5 人，事故起数与去年同期持平，死亡人数同比增加 1 人、上升 25%；

（六）农林牧渔业：累计发生事故 1 起、死亡 1 人（去年同期未发生事故）。

二、县（市、区）事故分布情况

9 月份，红塔区、江川区和新平县 3 个县（区）发生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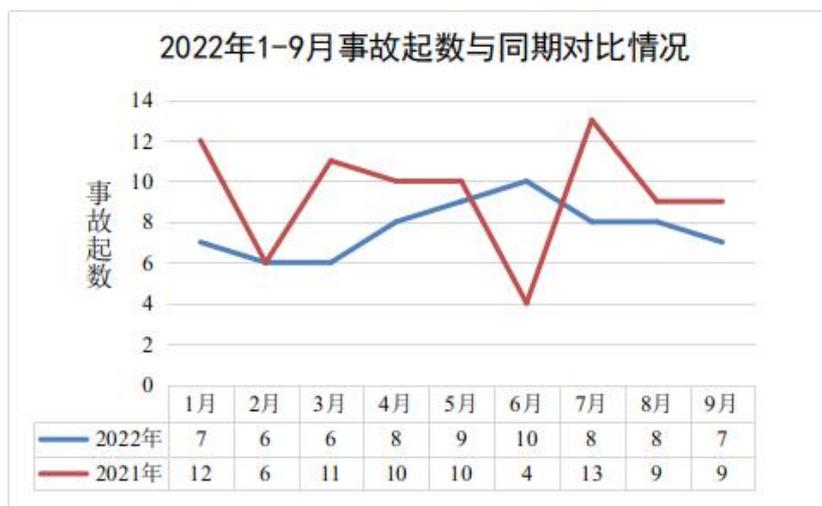
故 7 起、死亡 7 人，其余 6 个县未发生事故。

1—9 月全市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继续保持“双下降”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情况如下：

	事故起数	同比		死亡人数	同比	
		+, -	+, - %		+, -	+, - %
合计	69	-15	-17.86	80	-14	-14.89
红塔区	21	-1	-4.55	24	2	9.09
江川县	7	2	40.00	12	6	100.00
澄江县	5	-2	-28.57	5	-2	-28.57
通海县	6	-1	-14.29	7	0	0.00
华宁县	5	-1	-16.67	5	-6	-54.55
易门县	6	-1	-14.29	7	0	0.00
峨山县	6	-5	-45.45	7	-6	-46.15
新平县	7	-1	-12.50	7	-2	-22.22
元江县	6	-5	-45.45	6	-6	-50.00

三、主要特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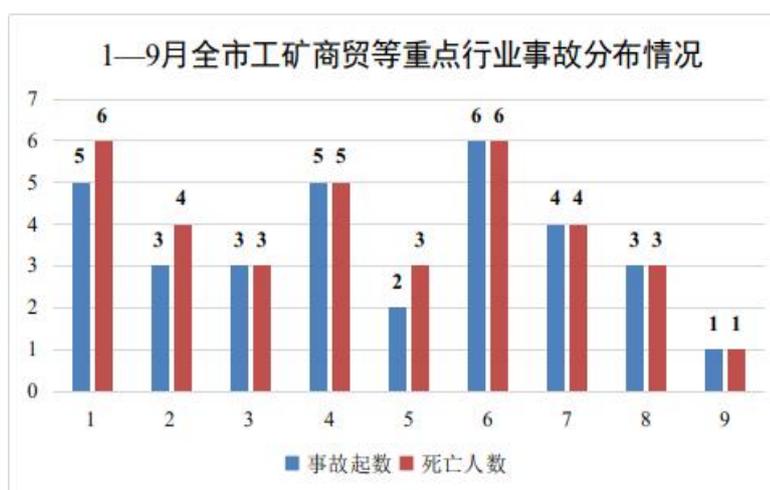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从前三季度的情况来看，今年二季度，全市事故发生的事故相对较多，一季度和三季度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



于去年同期水平。主要情况是：一季度全市共发生各类事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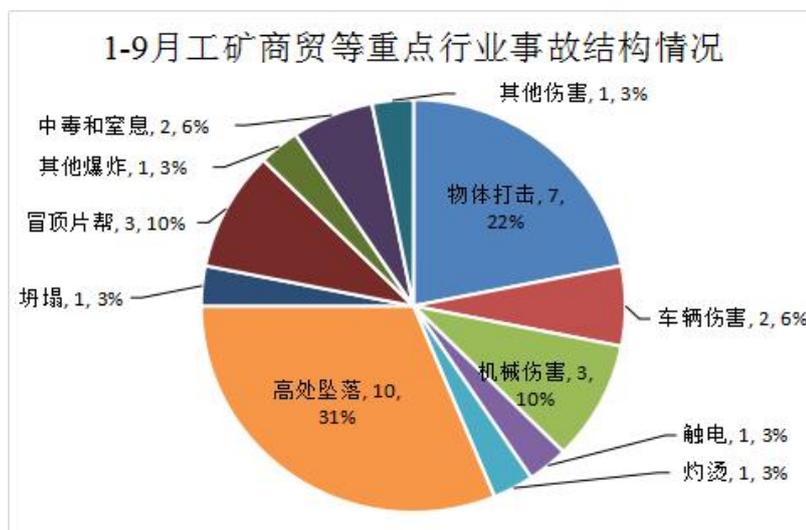
19起，比去年同期减少10起、下降34.48%；二季度，随着各类生产经营活动的恢复，安全生产各类风险隐患不断增多，事故易发多发，二季度累计发生各类事故27起，比一季度增加8起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3起、上升12.5%。进入三季度，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明显好转，累计发生各类事故23起，比二季度减少4起，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8起、下降25.8%。

（二）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走稳。今年上半年，受岁末年初、复产复工等因素影响，全市建筑业、制造业、矿山等重点行业（不含道路运输，以下简称“工矿商贸领域”）处于事故易发多发期，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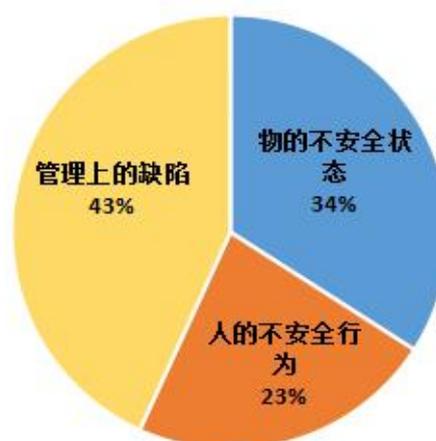
中1月、4月和6月发生事故较多，上半年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各类事故24起，死亡27人，事故起数、死亡人数分别占1—9月全市总量的75%、77.1%。7月份以来，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有所好转，9月份，除红塔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发生1起物体打击事故外，其余行业均未发生事故。

(三) 高处坠落、物体打击事故数量多。1—9月，全市工矿商贸领域共发生高处坠落事故10起，同比增加2起、上升25%，物体打击事故7起（与去年同期持平），两类事



故占全市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总量的53.13%。建筑行业发生的高处坠落事故数量比较多，1—9月全市10起高处坠落事故中，建筑业共发生7起（4月、6月各发生3起，7月份1起），占全市高处坠落事故总量的70%。物体打击事故主要发生在工贸行业（2起）、土木工程建筑业（2起）、金属非金属矿山（1起）、林业（1起）和市政设施施工（1起）5个行业。

(四) 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弱化。主要表现在：部分企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树得不牢，受疫情和市场双重影响，企业效益不佳，重效益轻安全观念有所抬头，安全管理水平滑坡严重；部分企业开展隐患排查



没有做到对标对表，排查工作不深入不细致，隐患整治应付了事，一批现场安全隐患反复出现；落实外来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，以包代管，单位安全监管缺位；危险作业审批、过程安全管理不到位。对危险作业的风险认识不高，审批、风险辨识、作业培训教育、现场监护等过程管理不到位；企业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流于形式，员工安全意识淡薄，企业内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、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形同虚设，违章作业、违反劳动纪律等问题突出。

四、第四季度工作建议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全面压实安全生产责任。第四季度是秋冬交换季节，正处于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完成年初确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关键阶段，历来是各类事故易发多发期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，提高政治站位，立足“两个大局”、坚持“两个至上”，强化红线意识、底线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”和“三个必须”和近期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部署要求，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推动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扎实有效的开展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行业，进一步加强安全监管。结合第四季度安全生产特点，突出道路交通、建设施工、化工及危化品、烟花爆竹、工贸行业、人员密集场所、城镇燃气等重点

领域，精准研判行业、领域安全生产面临的困难及风险，抓实抓细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；突出安全隐患较多、风险较大、问题较突出、安全管理滑坡严重以及近两年事故易发多发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落实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措施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对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；规范并加强承包商管理和危险作业安全管理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执法合力。一是各级各部门要采取“四不两直”、“明查暗访”的检查方式，定期不定期深入基层、企业开展执法检查，提高执法检查的效果和质量；二是强化隐患治理的闭环管理。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，相关部门要依法作出处理措施，并按照隐患整治“五落实”要求，督促相关企业对标对表、限期整改，跟踪督促整改落实到位。三是严查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，全面排查并依法严惩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。四是加强部门执法联动，加强行刑衔接。各部门之间要加强信息互通，强化协作配合，及时、高效地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。对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，相关执法部门应当依法固定相关证据，并移送公安部门查处。

（四）周密安排，切实加强应急值班备勤工作。强化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落实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

班制度，严格执行信息报送制度规定，畅通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及部门之间的信息报送渠道；加强应急队伍管理，认真做好各类应急队伍的值班备勤工作；做好应急物资的盘点和查缺补漏工作，为处理突发事件提供物资保障；健全完善应急指挥协调和处置联动机制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快速响应、有效处置。